

2023年六年级比例的基本性质课后反思 六年级数学比的基本性质的教学反思(大 全5篇)

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在面对变化和不确定性时进行调整和修正。计划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方向，帮助我们更好地组织和管理时间、资源和任务。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工作计划规章制度 产假规定篇一

2013年产假的规定为：女职工单胎顺产者，给予产假98天，其中产前休息15天，产后休息83天。难产者，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者，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现行的国家产假规定是2012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草案)》。草案调整了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将女职工生育享受的产假由90天延长至98天，并规范了产假待遇。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其工资或者生育津贴以及生育、流产的医疗费用，所在单位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自1988年发布施行以来，对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征求意见稿拟根据《劳动法》第七章关于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的规定，将条例名称改为《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条例》。

1. 将产假由90天增至14周。

2.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不少于2周的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不少于6周的产假。

3. 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其工资或者生育津贴以及生育、流产的医疗费用，所在单位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工作计划规章制度 产假规定篇二

一、严肃借调工作人员制度

1、除上级党委、政府（含县委、政府）决定开展的活动，需要成立临时机构可借调干部外，原则上不得借调。

2、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在单位编制限额内借调干部职工。借入单位在征得借出单位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向县委或县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由组织或人保部门提出书面意见，经县委或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县委组织部或县人保局开具借调令。

3、省、市有关单位到我县借调工作人员或抽调人员跟班学习，由被借调单位提出意见，按干部管理权限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报县委组织部或县人保局开具借调令。

4、借调的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借调期间的工资、津补贴由原单位发放，其他福利由借入单位负责，年度考核由原单位负责，借调单位出具工作表现材料。

5、未经批准，擅自借调的，扣罚被借调单位该借调人员一年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借调单位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6、现已借调的人员，必须在文件下发后7天内返回原单位上班，待按程序批准后办理借调手续。否则，每延迟一天扣罚

被借调单位1万元财政拨款。

二、严格请销假管理

依照有关规定，按程序办理婚假、产假、病假、事假等请销假手续。

（一）婚假、产假由单位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批准，报主管部门备案，不记入公休假范围。

（二）请事假一律由本人填写请假条。

1、请假七个工作日以下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一月内请假七个工作日以上的，由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管理权限分别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各单位要对请销假手续和证明材料建档立卷。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请假按全办字[]号文件执行。

3、事假（因公除外）记入公休假范围，一年内累计请事假超过应休公休假的作旷工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论处。

（三）因病请假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

1、因病住院请假。请假连续10天以下（含10天）的，由用人单位审批；请假连续10天以上30天以下的，经用人单位提出意见后报主管部门审批。请假连续超过30天以上60天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组织或人保部门审批。连续请假超过60天的，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并按管理权限分别报组织或人保部门备案。请假人出院后，凭医院住院记录到审批单位（审批人）办理销假手续，否则按旷工论处。

2、因病休假。请假连续10天以下（含10天）的，由用人单位审批；请假连续10天以上30天以下的，经用人单位提出意见后报主管部门审批。请假连续超过30天以上60天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组织或人保部门审批。连续请假超过60天的，请假人须提供我县(市、省)公立医院的诊断证明，由县卫生部门组织三人以上中级职称以上医务人员集体研究提出请假或休假天数的建议，经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并按管理权限分别报组织或人保部门备案。

（三）目前因病休假人员必须在文件下发后10天内办理有关请假手续或者返回原单位上班，否则作辞退或自动离职处理。

（四）对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经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后，根据其年龄、工龄条件和有关规定办理病退或退休。

三、清理在编不在岗人员

1、在编但不在本县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上班人员，由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其在11月 日前返回单位上班，否则按有关规定作辞退或自动离职处理，2、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调出、考取非在职研究生、判刑、亡故及无正当理由长期不上班等情况吃财政“空饷”的人员，所在单位必须按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组织、人事、财政和编制部门，按规定核销当事人的编制，停发工资。

3、对以上情形，隐瞒不报的，扣发单位主要领导和报帐员第十三个月的奖励工资。

四、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

1、休假证明责任。凡为病休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调离工作岗位。

2、主要责任人责任。对知情不报、故意谎报、隐瞒不报、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一经核实，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虚报冒领工资补贴人员及所在单位责任。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被查实有虚报冒领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金行为的，由单位直接责任人（负责发放工资的财会或报帐员）按虚报冒领财政资金1.5倍的金额负责追回上缴财政。不能按规定时间追回的，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各负担10%，同时按虚报冒领金额的三倍扣减责任单位当年的财政预算内拨款。

4、建立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对虚报冒领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金等行为进行有奖举报（给举报人绝对保密），一经查实，由财政部门根据举报人提供的银行帐号（或其他方式），按清理出虚报冒领金额的20%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县人保局2632029县财政局

县编委办。

工作计划规章制度 产假规定篇三

巩固扩大“零种植”，确保“零产量”。

成立以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组长，分管综治工作的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禁毒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禁种铲毒工作领导小组。由综治办专职副主任兼任禁毒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村（社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是实行党政主要领导分片联系督查责任制。党政领导和驻村干部一律实行包村、村干包组、组长党员包户责任制。

二是确立直接责任人。主要领导为禁种铲毒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综治办人员和驻村干部为具体责任人。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与各行政村（社区）明确工作责任，各村以书记、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各村民小组长为具体责任人。

三是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我们将禁种铲毒工作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度考核内容”，严格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对因工作不重视，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非法种植罂粟问题反弹，年度考核予以“一票否决”。对成绩突出的，报请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充分利用墙报、横幅、传单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禁毒法》、《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举报有奖制度。各村（社区）要在辖区主干道书写禁种铲毒标语；宣传要注意形式，要重点向群众宣传罂粟的极端危害和政府禁种铲毒的决心，发动群众自觉投入到禁种铲毒斗争中来，检举揭发非法种植罂粟的行为，营造全民禁种铲毒的氛围。

1. 集中踏查铲除的时间和重点

4月1日--6月1日，进行出苗清苗期集中踏查、铲除行动，把好铲除关。踏查所有地块，重点是有出苗的地块，发现一株，铲除一株。

6月1日--8月1日，进行开花挂果期集中踏查、铲除行动，把好收缴关。踏查所有地块，根据罂粟明显的花、果生理特征，着重踏查有开花结果的地块，大力铲除罂粟和收缴成熟后的罂粟壳、罂粟种籽，严防流入非法渠道。

2. 集中踏查铲除的组织和责任

各村（社区）要抓住罂粟出苗和开花挂果二个有利时节，每个时节开展集中巡山踏查、铲除活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将适时组织力量进行督查。

每次集中巡山踏查、铲除行动由各村（社区）主职干部负总责，组织村干部、党员、护林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群众积极分子，按照不放过“一坡一山、一村一组、一株一苗”的要求，进行巡山踏查铲除。各村（社区）要对辖区的所有地块负责，要深入基层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巡山踏查要不留任何地块死角，要一层抓一层，层层抓落实，确保万无一失。

1. 各村（社区）要站在实践科学发展观，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禁种铲毒工作重要性、必要性、长期性、艰巨性的认识、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持之以恒、打持久战。要认真总结近年禁种铲毒工作经验，坚决克服盲目乐观、麻痹大意和畏难厌战情绪，再接再厉，全力以赴，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工作计划规章制度 产假规定篇四

巩固扩大“零种植”范围，继续保持非法种植^v“零产量”目标。

为确保全镇禁种铲毒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成立禁种铲毒工作领导小组。

各村（社区）支书、主任

（一）部署阶段（2月）。启动禁种铲毒宣传工作。召开禁种铲毒工作会议进行安排部署，与各村（社区）签订禁种铲毒责任书，各村委以悬挂标语，张贴通告等形势进行广泛宣传，要组织人员采取与原种植户打招呼、写保证书等形式进行宣传。

（三）总结阶段（9月）。镇禁毒办要总结开展禁种铲毒行动工作经验和主要成果。统计发现铲除非法种植^v原植物的种类、株数、面积、案件（刑事、治安）数、抓获非法种

植^v原植物违法犯罪嫌疑人等。每个阶段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图片、信息简报，9月25前上报禁种铲毒工作总结。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禁种铲毒工作有序开展。各村（社区）、派出所、林业站、农业服务中心要深刻认识到禁种铲毒工作的复杂性、反复性和重要性，加强对禁种铲毒工作的领导，要以“天目—20”铲毒行动为载体，根据^v原植物生长的气候特点，结合辖区实际，根据大坝场镇2022年禁种铲毒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全面开展禁种宣传、自主发现、踏查铲除、侦查破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细化措施，明确职责，形成强大禁种铲毒工作合力。各村（社区）、各涉及单位要牢固树立禁种铲毒工作一盘棋思想，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整合资源，切实形成禁种铲毒工作合力。镇禁毒办要加强组织和督促指导，协调统筹相关部门齐抓共管，要具体负责本辖区的禁种、踏查和铲毒工作，要严格实行包村包组（寨）制度，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责任，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及时发现、及时铲除；派出所要以开展侦查破案为抓手，全力开展禁种铲毒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对查破的非法种植^v原植物案件，要始终坚持“一律严惩”的原则，严厉追究非法种植人员的责任；农业服务中心、林业站要按照各自职能作用，切实打好边远山区、林区禁种铲毒主战场，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v原植物种植重点村（社区）的巡查踏查工作；派出所是禁种铲毒的主要力量，在播种、抽苗、开花、结果等时期，要切实开展禁种铲毒进村、进寨宣传活动，要深入^v原植物种植重点区域，广泛收集线索，全面排查踏查，同时做好有关调查取证工作，为严厉打击非法种植^v原植物行为提供依据。

（三）突出重点，强化宣传，确保禁种铲毒工作取得实效。2022年，全镇禁种铲毒工作目标任务是进一步巩固扩大“零种植”范围，继续实现非法种植^v“零产量”目标。

各村（社区）、各涉及单位要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工作要求，结合近年来的禁种铲毒工作情况，准确查找^v原植物种植重点区域、反弹区域和可能种植区域，做好重点区域、反弹区域的巡查踏查，同时还要做好可能种植区域的预防和宣传。对于边远山区、林区，要组织各种力量，做好周密计划，切实做到巡查踏查常态化，确保禁种铲毒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督导，强化责任追究。研究制定禁种铲毒工作长效机制。一是切实落实禁种铲毒领导责任制和领导责任追究制；二是建立完善巡查踏查机制。为打好边远山区、林区禁种铲毒主战场，在播种、抽苗、开花、结果等时期，各村（社区）、派出所、农业服务中心、林业等单位，适时开展巡查踏查工作；三是积极配合县禁毒办完善与国家禁毒办卫星遥感监测行动的配合机制。各村（社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卫星遥感监测行动，积极提供相关地理坐标和参考数据，并全力配合卫星遥感监测行动技术中心做好地面核查和资料、数据收集等基础工作；四是建立完善工作信息情况上报机制。派出所对在开展禁种铲毒工作中查破的案件，要写清案件类别、查获时间地点、铲除^v数量、查处违法犯罪人员情况等，镇禁毒办要及时、真实上报县禁毒办，务必做到随查随报，坚决杜绝虚报瞒报；禁种铲毒工作结束后，要认真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及时上报工作总结。五是建立完善禁种铲毒责任追究制。对因责任制不落实、工作失职，出现多人、多案、大面积非法种植^v原植物的情况，将严格按照《铜仁市禁毒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实行挂牌整治；对虚报瞒报本地非法种植^v情况，或者袒护、包庇非法种植^v原植物违法犯罪人员，为其通风报信、开脱罪责的，依法从严惩处。

工作计划规章制度 产假规定篇五

第五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一般不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建议。

经制定机关审定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满一年后的2个月内，负责实施的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该文件的实施情况，并抄送本级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

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后学习宣传、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的落实情况和实施中取得的效果；
- （三）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第五十六条 负责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管部门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的实施机关；有两个以上主管部门或者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协调确定。

第五十七条 制定机关或备案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制定机关修改、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止2026年1月31日。2012年8月27日公布的《宝鸡市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7号）同时废止。

工作计划规章制度 产假规定篇六

1 目的 在生产过程中，对影响产品质量的4m要素（人、机、料、法）进行管理和控制，使这四个因素在保证质量的范围内安全合理的变动，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高。

2 范围 适用于生产过程中4m（人、机、料、法）要素的管理。

3 术语 4m变更：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因作业者、工装设备、材料、工艺方法的变动给产品品质带来一定影响的变更，即我们常说的人员、机器、材料、方法变更。

人：是指生产过程中的操作人员。

机：是指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工装、模具等。

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的加工原物料。

法：是指生产过程中的加工工艺、方法、标准等。

1 3.1 运动/人机工程学分析：人机工程学是对产品或过程设计的评价，以确保与人的能力相容；运动分析是指与完成任务（如升、扭、延伸）有关的能力，以防止或减轻应变、应力、过度疲劳等问题。

4 4m 变更管理程序：

流程 工作说明 职责 使用记录 4.1 人的变更：作业者因缺勤、调动、离职时，由另一个新作业者代替进行作业时，所产生的变更。

4.1.1 一般工序的操作者必须熟悉本岗位的操作要求和质量要求。而重要工序的操作者除熟悉本岗位的操作要求和质量要求外，必须了解设备性能及相关工序之间的影响。（重要工序根据生产状况由品质部、工程、车间进行确定）4.1.2 重要工序人员必须定人定岗，人员不许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时，必须填写申请会知现场巡检，质量工程师进行确认。

4.1.3 车间工艺员（技术员）根据作业指导书对新变更的员工进行培训考评，班组长每 2 个小时对新员工加工的产品品质进行检查确认，品管员对此员工的作业质量重点检验，直到新员工培训合格为止。

4.2.1 设备工装、夹具、模具因临时替用、增加而对产品品质可能造成影响时的变更。

4.2.2 在实施过程中，动力人员专人负责工装设备的调试工作，工艺（技术）人员专人负责对变更后的工装、夹具、模具生产的首件进行确认。首检合格的，则由品管员进行确认，并在品管员监控下进行小批量生产，确认无误后方可大批量生产。

工程部 模具部 生产部 变更申请单

4.2.3 模具维修以下内容变更需得到客户认可：

a)动模或者定模更换 b)动、定模降面 c)其它涉及到产品装配功能的造型修改 d)模具销子更换 4.3 材料、辅料的变更：生产用材料和装配用的辅料无标准用料时的变更。

4.3.1 生产过程中若发生主料参数的变更，使用部门必须向

工程部门提出申请，品管确认后，由生产部向工程部提出试验申请，工程批准后方可向供应申购物料进行试验。生产等部门不允许私自从供应厂家采购原材物料，任何部门包括仓管、内外检等未经工程部批准都不允许私自更改生产用料。

4.3.2 变更原材物料的试验要求 a□工程要对申请变更的原材物料进行充分的试验包括性能方面的试验，试验过程必须有详细的实验报告，相关参与实验的人必须签字确认，对实验的结果负责；委托检测中心和工程部实验室进行的性能方面的试验，要求实验室必须出具实验报告。

b□实验结束，参与试验的相关部门均确认材料变更后，对产品性能无任何影响的情况下，工程部门重新提报变更申请，经质量部门确认、总监批准后，变更材料允许投入小批生产使用。

c□变更材料经工程部会签、总监批准后，前期试验合格的产品可直接用于生产发货。

d□申请变更的或正在试验期间的原材物料不允许直接用于正常生产，也不允许直接用正常生产的产品进行试验。

e□投入小批使用的新材料在使用期间，工艺品管必须专人跟踪，并分别做详细的跟踪记录；跟踪无异常后允许投入大批量生产。在试生产期间的产品生产、工程、品管必须做好记录跟踪。

4.3.3 生产过程中，原材物料若发生以下变更，使用部门须提出申请，报工程品管进行确认后允许投入生产使用。

a□原材料发生变更。

b□变更后的材料性能高于变更前的材料。

c□不影响产品性能的一些生产用辅料的变更，如包装箱的临时替代，配件盒的临时替代等。

采购部 生产部 工程部 质量部 变更申请单

4.4.1 加工工艺包括工艺参数、工艺流程、加工方法等的改变，对产品品质可能造成影响的变更。

4.4.2 生产过程中若有工艺变更，提出部门必须向工程提出变更申请，经工程、品管审核后由工程相关人员进行试验包括性能方面的试验，验证过程中工程会知品管人员进行品质方面的确认跟踪。

a□试验过程必须有详细的实验报告，相关参与实验的人必须签字确认，对实验的结果负责；委托检测中心和工程部实验室进行的性能方面的试验，要求实验室必须出具实验报告。

b□实验结束，参与试验的相关部门均确认工艺变更后，对产品性能无任何影响的情况下，工程部门提报变更申请，经质量部门确认（包括内外检），报工程总监批准或者得到客户认可后，变更工艺允许投入生产使用。

c□变更工艺经工程总监批准后，前期试验合格的产品可直接用于生产发货。

d□申请变更的或正在试验期间的新工艺不允许直接用于正常生产，也不允许直接用正常生产的产品进行试验。

e□新工艺批准后，工程部门必须及时修改作业指导书、检验指导书并现场对员工进行操作培训指导。

管理规定

模版管理规定

合同管理规定

管理规定学习心得

接待管理规定

工作计划规章制度 产假规定篇七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养护维修的监督管理，制定了相关管理规定，下面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的相关资料，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广场、桥梁、隧道、利用道路设置的停车场和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第四条城市道路管理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市市政公用建设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政部门)主管城市道路管理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市道桥管理机构根据市政部门的授权，负责城市道路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建设、规划、公安交通等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市政部门做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六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有利于城市道路发展的政策，鼓励、支持城市道路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技术和装备。

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城市道路的权利和保护城市道路的义务。

第八条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建设、市政、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市政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建设年度计划，经市建设、计划、财政部门综合平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城市道路的建设应当符合城市道路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跨越江河的桥梁或者隧道，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通航标准和其它有关技术规范。

第十条政府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由市政部门组织建设。

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建设道路的，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并经市政部门批准。

住宅小区和开发区内的道路建设，应当分别纳入住宅小区、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计划，配套建设。

第十一条城市道路应当预留各种管线的位置。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

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第十二条新建的城市道路与铁路干线相交的，应当根据需要在城市规划中预留立体交通设施的建设位置。

城市道路与铁路相交的道口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步建设立体交通设施。

第十三条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按照城市道路技术规范，改建、拓宽城市道路和城市道路与公路的结合部。改建、拓宽城市道路与公路结合部的，公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资金上给予补助。

第十四条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第十五条建设单位不准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

第十六条城市道路的设计和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规范。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城市道路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城市道路工程竣工，应当经市政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核验合格后，由市建设部门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建管交接手续，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城市道路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为一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责任单位负责保修。

第十九条城市道路建设资金采取政府投资、集资、国内外贷款、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措。

第二十条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国内外企业及个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建设城市道路。

使用国内外贷款或者集资建设的大型桥梁、隧道，经批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收取的费用，用于偿还贷款或者集资款，不准挪作他用。

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

第二十一条市政部门应当根据道路类别、技术等级、数量和养护、维修定额，核定年度养护、维修经费，经市建设、计划、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按照下列规定划分：

(四)道路与铁路平交道口钢轨外沿两米以内的铺装部分，由铁路部门养护、维修。

第二十三条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养护、维修技术规范 and 养护、维修周期进行养护、维修；城市道路损坏影响交通和行车安全时，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维修，保障道路完好。

市政部门应当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雨水井，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

管线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设施缺损时，应当立即采取防护措施，并在自知道缺损时起24个小时内进行补缺或者修复。

第二十五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竣工，并在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障行人和车辆行驶安全。

第二十六条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管理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标志。执行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时间的限制。

第四章路政管理

第二十七条市政部门执行路政管理的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市政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领取《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后，方可占用。

第二十九条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不准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的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予以修复或者赔偿。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二) 占压城市地下管线的；

(三) 占用次干道以下道路设置经营性设施超过3平方米的；

(五) 占道设施距人行道侧石间距少于2.5米的；

(六) 改变采光井用途的；

(七) 凸出道路红线搭建踏步或者楼梯的；

(八) 建设永久性围挡设施的；

(九) 搭建门斗、阳台的；

(十一) 损坏绿地、树木或者市政公用设施的；

(十二) 与周围景观不协调的；

(十三) 市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允许占用的。

第三十一条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期限最长为1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因特殊情况需要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期满前2个月内按照本条例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并加倍征收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三十二条经批准设置的临时占道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结构设置，不准出租、转让、改变用途。

第三十三条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需要，原审批部门可以对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作出缩小占道面积、减少占用时间、改变占道位置和停止占用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

确需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市政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清退，恢复城市道路功能。

本条例实施前，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现有已批准的早晚临时市场，场内不准建任何构筑物。

现有已批准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有计划地退出。

第三十五条未取得《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在城市道路上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工商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建筑施工不准占用城市道路作业，确需临时占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规定标准围挡。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占道设施，清除现场物料，修复因施工被损坏的城市道路或者其它市政公用设施，并铺装新建建筑物临街的裸露地面。

第三十七条市政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城市道路上设置限制行驶车辆的标志。公交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整行车路线，应当征求市政部门的意见。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经市政部门同意，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在执行任务时，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可不受前款限制，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在有条件停放车辆的城市道路上设置停车场，应当经市政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设立停车场标志，按照规定标准收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城市道路上设置停车场。

第三十九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有下列行为：

(二)从事各类生产、维修、冲洗车辆及加工活动；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道路上试刹车；

(四) 机动车在未标明允许停放的道路上停放或者在人行道上行驶；

(五) 在桥梁上架设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

(六) 擅自在桥梁或者线杆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 移动、损坏道路附属设施；

(八) 其他损害和侵占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挖掘道路许可证》后，按照批准的范围、面积、时限挖掘道路。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长度在100延长米以上的，挖道单位应当在当年4月15日前向市政部门申报挖道计划。

挖掘城市道路期间需要占用道路堆放土方和物料的，应当在办理挖道审批手续的同时，办理占用道路手续。

第四十一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准挖掘。确需挖掘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加收2倍挖道修复费。

当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为城市道路禁挖期。因特殊情况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道路施工的，按两次修复收取挖道修复费。

第四十二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同时通知市政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24小时内持地下设施主管部门的证明，按照规定补办批

准手续。属于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只收取一次挖道修复费。

第四十三条挖掘道路应当先割后挖。挖掘道路的沟槽，应当素土回填、机械分层夯实。不具备素土回填条件的，必须采取水撼沙回填。沟槽回填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回填时，市政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现场质量监督、检测。

第四十四条挖掘城市道路进行地下管线施工，横穿路幅宽度在9米以上的道路时，应当采用免挖路面方法施工；因地下障碍物难以避让，必须开挖路面的，应当夜间分半突击挖掘施工，并保证当夜回填。

第四十五条长距离挖掘道路的工程，应当分段开挖，分段回填，分段修复路面。除经批准的特殊情况外，一次开挖的长度不准超过100米。

第四十六条挖道沟槽回填和路面修复，由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负责实施。

第四十七条地下管线完工后，主、次干道横向挖掘的，应当在当日回填修复；主、次干道纵向挖掘和支、巷路横向挖掘的，应当在3日内回填修复；支、巷路纵向挖掘的，应当在5日内回填修复。

第四十八条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挡护设施、安全警示灯和统一监制的公告牌。

挖道施工材料应当按批准的位置单侧堆放，弃土及时外运，日产日清，保证通道畅通。

第四十九条经批准埋设杆、柱等占道构筑物的，占用道路面积按点数计算，每点折合1平方米；设置路牌式广告等占道构

筑物的，占用道路面积按长度折算，每1米折合1平方米。

第五十条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市政道路的，除设置的公益设施免交城市道路占用费外，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向市政部门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经批准占用城市市政道路的，应当按照城市道路占用费的50%缴纳占道押金。占用道路期满，未造成道路损坏的，返还占道押金。造成道路损坏的，用占道押金修复，剩余部分返还占道单位或者个人，不足部分的费用由占道单位或者个人支付。

城市道路占用费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专款专用，不准减免。

第五十一条市政部门应当实行城市道路巡视检查制度，明确路政管理人员职责和任务，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路政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秉公执法，加强对城市道路的巡视检查，依法处理发现的问题，确保道路设施完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五)城市道路上各类管线的检查井、雨水井缺损未按规定时间更换或者修复的，处以管线养护、维修责任单位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拒绝接受市政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四) 建筑施工未按规定围挡，挖掘城市道路现场未设挡护设施、安全警示灯和公告牌，挖道施工材料未按批准位置单侧堆放，弃土清运未日产日清，影响通道畅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发生强制拆除、清除、回填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造成损失或者后果的，由违法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对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挖道修复费、占道押金的，责令限期补缴，逾期未补缴的，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市政部门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越权审批、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执罚部门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六十条罚没票据和罚没款物的处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附则

第六十一条县(市)镇的道路管理，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二条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本条例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1985年6月18日发布的《哈尔滨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工作计划规章制度 产假规定篇八

第一条为合理调配和使用好公司公务用车，保证行车安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车辆使用

(1)所有车辆均由公司统一安排，统一管理，统一调配。

(2)车辆只能用于公司业务工作，未经批准不准用于办私事，严禁利用公务用车外出旅游或学习驾驶技术。

(3)非公务不准在节假日和平时下班后使用车辆。确因特殊情况需用车的，应事先填写用车申请表，经报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4)每车应设置“车辆行驶记录表”，使用前应核对车辆里程表与记录表上前一次用车的记载是否相符。由司机登记行车来往地点，使用车人员签名核实，每月交由公司公布行车情况。

(5)车辆油料管理实行定额用油、一车一卡、专卡专用的制度，不得转借。车辆加油回执应按月交公司统一登记备查。

第三条车辆管理

1、所有车辆在行车时应带齐所有交通部门备查的证件。驾驶员驾车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及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交通民警的指挥和检查，维护交通秩序，谦虚谨慎，文明驾

车，确保行车安全。

2、驾驶员应爱惜公司车辆，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平时要注意车辆的保养，经常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每月至少用半天时间对自己所开车辆进行检修，确保车辆正常行驶。驾驶员全年安全行车，未出交通事故的，给予奖励安全奖1000元。

2、法定的节假日无出车任务时，车辆应按规定在指定地点停放。驾驶人员不得擅自私用，需要私用车辆时应提前填好“车辆使用申请单”，注明“私用”，经主管领导核准后方可使用，违者受罚。

3、车辆的一切费用(修理费、油料费、路桥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必须先经公司办公室统一登记，再按程序办理报销手续。

第四条 事故处理

1、凡因违章被公安机关处理的，一切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不准报销。因路边违章停放而造成车身损坏，有关修理等费用由当事人自行负责。特别是无照驾驶或未经许可将车借予他人使用的，发现情况即免职处理。

2、车辆如在公务中遇不可抗拒的车祸发生，除向附近警察机关报案外，并须即刻与公司联络，公司主管领导除即刻前往处理外，并即通知保险公司办理赔偿手续。

第五条 车辆检修

1、机动车辆的检修，注明检修内容及有关情况，经核准后方可送到定点修理厂进行检修。

2、车辆在执行任务时发生故障，可视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修理，

但要电话请求主管领导，否则其维修费用不给予报销。

3、车辆维修费，由公司统一按季结算，登记入册，年终随车辆其他费用一道公布。

第六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严格执行。

工作计划规章制度 产假规定篇九

丧假就是因有丧事而请的假，那么，丧假有什么规定吗?下面是本站小编给大家整理的丧假的规定相关内容，如有变动，以官网为准。

一、职工本人结婚或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本单位行政领导批准，酌情给予一至三天的婚丧假。

二、职工结婚时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职工在外地的直系亲属死亡时需要职工本人去外地料理丧事的，都可以根据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

三、在批准的婚丧假和路程假期间，职工的工资照发，途中的车船费等，全部由职工自理。

国家还没有对非国营企业职工休婚丧假作出具体规定。

b□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劳动者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期间，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准，可给予3天以内丧假。

根据《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规定，职工本人结婚或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本单位行政领导批准，酌情给

予一至三天的婚丧假。职工结婚时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职工在外地的直系亲属死亡时需要职工本人去外地料理丧事的，都可以根据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丧假一般不得超过5天；如需去外省市料理丧事的，假期可酌情增加，但除路程外一般不得超过7天。具体丧假天数根据本单位政策执行。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简单来说就是员工丧葬期间属于带薪休假。

根据原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规定》，国有企业职工的直系亲属死亡时，企业应该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予职工1—3天的丧假。也就是说劳动法规定的丧假范围是直系亲属。目前直系亲属范围仅限于父母、配偶和子女。

员工携带请假条、直系亲属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户口本或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向单位提出申请即可。不过，职工请丧假时是否要出具亲属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国家人社部门并无明确规定。法律上对于请假索要死亡证明并没有明确的限制，也并没有作出必须履行的要求。